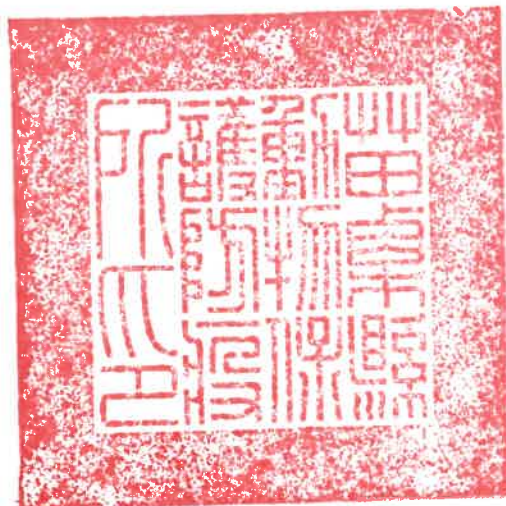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保收字第10700048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本規範依據「動物保護法」建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管理動物之標準管理作業流程。

二、本規範適用動物範圍：

(一)適用於犬、貓。

(二)凡屬於本縣轄區經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動物管制救援人員所捕捉之犬貓流浪動物或本縣民眾送交收容處所之動物均適用之。

三、執行單位人員：本所及本縣依相關法規執行動物管制人道捕捉工作人員。人道精確捕捉專線電話037-320049。

四、資訊公布：

(一)動物收容所應清楚標示辦公或開放民眾辦理認領養時間及專線電話。

(二)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開放民眾辦理認領養時間：週日～週三，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6:00（星期四至星期六、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無對外開放）。

(三)動物收容所在開放時間及區域，於工作人員陪同下，始得拍照或攝影。

五、收容動物活體不得提供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

六、動物收容所之清潔、動物日常照顧、推廣領養及其他教育宣導工作，得招募志工義務協助，以強化動物收容所之管理。為強化志工之功能，得由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協助訓練，並取得本所志工資格證明。

七、本所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合法立案之團體經營管理動物收容所。

八、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如附件1）

九、動物接收作業：

(一)本縣動物管制人員捕捉之流浪動物，填寫「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保管制救援稽查紀錄表」（附件2）。動物由捕捉運輸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二)於本縣轄內拾獲之流浪動物，須填寫「苗栗縣拾獲、捕捉動物送交申請書」（附件3），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收容處所。

(三)飼主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程序：

1、立即確認該動物是否植入晶片、依法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完成絕育，若無則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立即為該動物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並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暨所屬動物收容所民眾辦理不擬飼養前置作業」規定收取晶片費用新臺幣300元、寵物登記費用新臺幣100元(已絕育者免收取寵物登記費用)及狂犬病疫苗施打費用新臺幣100元。飼主需自行完成所飼養之犬貓絕育手術後方可辦

理不擬飼養相關手續。

- 2、攜帶本人身份證，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並填具「苗栗縣飼主媒合不擬飼養動物切結書」(附件4)，由承辦人員將動物製作公告，將此公告置於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寵物送養媒合」(<http://asms.coa.gov.tw/Amlapp/app/Announcement.aspx?PageType=Transfer>)進行媒合新飼主，為期21日進行推廣認養事宜。21日內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飼主必須妥善管領寵物，並等待適合的人來認養；如21日後，未有人認養該動物且該飼主仍執意不擬飼養，與本所確認當下收容情況是否額滿得以接收，再依「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件5)辦理繳交規費新臺幣3,000元將該動物帶至收容所安置。
- 3、不擬飼養動物經送交後，本單位對該動物在收容所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 4、本單位不受理非本縣縣民不擬飼養動物或外縣市領養之不擬飼養動物，但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認養犬、貓者不在此限。
- 5、送交收容之動物，經切結確認放棄所有權後，本單位有全權處理該動物之權利。

(四)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留置或沒入危難之動物。

十、動物點收作業：

(一)動物點收：

- 1、由工作人員與動物管制人員或民眾等核對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
- 2、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二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

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犬牌、其他可辨認有主方式並做成記錄。

(二)供民眾認養動物之篩選原則：

- 1、評估及篩選原則健康、性情溫和、無攻擊性之動物。
- 2、篩選後供民眾認養動物，進行一般性身體檢查，由獸醫師進行醫療及絕育手術等。

(三)檢查：

- 1、分類為健康動物與罹病動物。
- 2、個別動物均應建立記錄，至少包括編號、品種、毛色、性別、進入（捕捉）日期、捕捉地點、可辨識之晶片或頸牌號碼。
- 3、經點收之動物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須由獸醫師判定簽章，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規定，得逕依人道處理程序進行人道處理作業或緊急處置。但有身分標示之動物，應先通知飼主再行處理，必要時得依動物保護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得逕依人道處理程序進行人道處理作業或緊急處置。

(四)分欄（籠）管理：

- 1、公、母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
- 2、具攻擊性之動物與其他動物分開，並告知工作人員狀況及標示。
- 3、哺乳期之動物及其幼子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
- 4、患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五)動物資料建檔編號：當日由獸醫師負責評估施行檢查後，分(欄)籠位編號、標示來源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卡，並填具「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愛心犬貓資料卡」（附件6）。

(六)日常動物管理：

- 1、餵飼：由管理員每日分上午及下午至少各餵食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2、清潔：由管理員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清潔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 3、巡視：由管理員每日不定時巡視，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通報獸醫師處理並填寫資料表。
- 4、消毒：由管理員每週至少進行環境、籠舍消毒各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七)管理應注意事項：

- 1、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腸胃道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 2、水盆應保有乾淨的飲水，避免動物飲用髒污的水而導致腸胃道等疾病。
- 3、清洗動物欄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動物，避免動物不適。
- 4、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 5、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能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 6、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的溫度控制措施，如幼年動物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以避免動物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十一、動物領回、認養作業：

- (一)領回：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為有主之動物，應電話、函文方式「寵物領回通知書」(附件7)通知飼主或委託人並填具「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附件8)，依照

「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自收容日起至領回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後領回。

1、領回作業流程（流程圖請參閱附件9）：

（1）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供工作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無誤後，填具「苗栗縣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附件10），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園及領回日期，依規定繳交規費後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2）未具寵物登記者：申請人提供可證明具實際管領動物資料後，為犬貓依規定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與絕育，並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園及領回日期，依規定繳交規費後再由飼主將動物領回。

2、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若已逾1年者，須補強注射1劑。

3、飼主拒依收費標準繳交規費者，不予領回，視同棄養，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裁處。

4、依動物保護法第21條規定，飼主若12日內無至收容處所領回，經查有棄養事實，則依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裁處。

（二）認養：

1、開放認養動物：

（1）動物具身分標識，經電話及文書送達通知飼主領回，逾指定應領回日期未領回，開放民眾認養。

（2）飼主送交不擬續養動物，開放民眾認養。

（3）動物不具身分標識，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認養。不具身分標識動物經認養後，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由民眾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4）依法留置、沒入之動物經評估可供領養者。

- 2、認養作業流程（流程圖請參閱附件11）：申請人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具「愛心犬貓認養須知」（附件12）及「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附件13），認養犬貓應依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及絕育，如有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或年紀太小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者，認養人應於限期內注射及絕育並向本所回報。
- 3、前述公告得以網路、海報或其他公開方式為之，其查詢網址為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 (<http://asms.coa.gov.tw/Amlapp/app/Default.aspx>)公告內容應標示犬隻捕獲日期、地點、動物別、性別或照片等特徵。
- 4、認養評估及回報追蹤：認養人經獸醫師諮詢評估後，需同意主動回報寵物飼養資訊及接受本所不定期之家訪或電訪。

十二、動物人道處理作業：

- (一)組成「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本小組委員由本所保護收容課獸醫師2名、本縣動物醫院獸醫師1名、機關團體及獸醫師公會會員等5人組成，審核人道處理之判定。
- (二)動物人道處理原則：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經本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小組」委員判定為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未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應填寫「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附件14）、「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15）紀錄判定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由獸醫師以人道方式執行安樂死。
- (三)判定動物可施行人道處理狀況：

- 1、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2、罹患症狀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年老、治療產生之副及重傷等。
- 3、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因老化已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4、性情暴戾、具危險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5、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6、動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動物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四)人道處理作業執行地點：收容所人道處理作業區。

(五)人道處理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 1、填寫「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由當日收容所動物點交獸醫師填寫動物之狀況，並通知人道處理評估小組進行審核，「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應妥善保管留存2年。
- 2、將預定人道處理作業動物帶至人道處理作業區執行，處理前再次確認身份掃描晶片一次。
- 3、對於性情兇猛、過度緊張之動物，可斟酌先行使用鎮靜劑或以保定籠輔助。
- 4、犬貓人道處理作業由執行獸醫師依專業判斷以用高劑量巴比妥酸鹽靜脈注射為原則。執行獸醫師應確認動物確實死亡後並移離動物屍體，避免其他進入人道處理作業區的動物目視到動物屍體。
- 5、人道處理作業屬委外辦理者，應有適當執行監督機制。
- 6、成立人道作業評估小組，進行人道作業執行評估。人

道處理作業藥劑應妥善保管、造冊管理、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紀錄。

十三、屍體處理清運焚化程序：

- (一)以焚化或掩埋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銷燬，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一併處理。
- (二)無論自行或委外處理，應確實監督，禁止屍體不當處理。

十四、犬貓運輸作業流程：

- (一)本流程為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建立，一切符合動物福利及人道原則。適用於苗栗縣動物收容所內及本所人員捕捉救援之犬貓，於本縣內進行移動運輸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

- (二)前置作業：

- 1、為避免運輸途中暈車嘔吐造成危險，若為動物收容所內之犬貓運輸前1小時停止餵飼食料。
- 2、運輸犬貓於上車前完成清點，並依種類、性別、年齡等狀況分裝於不同運輸籠，性情凶猛具攻擊性者、體型特別巨大者、具傳染病者(如嚴重皮膚病等)、身體較為虛弱之老病殘個體、母帶子者等，獨立分裝於個別運輸籠具以確保運送途中所有動物之安全。
- 3、健康之一般犬貓，犬隻依照體型分裝於大型誘捕籠和小型運輸籠；幼體及貓依體型分裝於小型運輸籠和小型寵物外出提籠，裝籠密度依據現場動物情況調整為符合動物福利及人道準則，每輛運輸車可裝載犬貓之數量上限則依車輛清冊內容所示。動物運輸籠具須在出發前確保已完全緊閉，避免運輸途中籠門開啟。
- 4、貓與犬應分車運輸，若無法分車則於籠間放置紙板或以距離隔開分立以免增加動物緊迫。

- 5、運輸前請獸醫師進行評估，過於虛弱不適合運輸之個體則不進行運送。

(三)運輸過程：

- 1、符合「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之基本準則。
- 2、非高溫時段或運輸時間於4小時以下之運輸，則運輸籠具內不給予食料及水，以免運輸途中水打翻使動物皮浸濕而容易有失溫或造成動物不適。
- 3、溫度高於攝氏28度或運輸時間超過4小時之運輸，運輸人員應每2~4小時讓動物補充飲水，每隔6小時應讓動物進食。
- 4、運輸籠具於車廂內擺放穩當且完成固定，運輸途中不致移動或滑動以避免造成動物驚嚇、受傷。
- 5、載運至外縣市運輸前後駕駛員須詳實填寫隨車文件「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長途運輸紀錄表單」（附件16），確實清點載運動物種類、數量，並掌握載運動物之狀況。
- 6、若運輸途中發生突發狀況，或發現動物有異常狀況，則須尋求最近之動物醫療院所協助，並盡速將狀況回報所內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

(四)運送結束：

- 1、抵達目的地後應迅速開啟車廂門板通風，並確認動物之生理狀態。
- 2、動物由運輸車下籠時，應以溫和方式操作，避免以緊迫方式進行。
- 3、動物到達目的地離開運輸車後，情況許可則應給予飲水補充，部分動物可能有暈車等狀況，可不立即給予食料。
- 4、完成運輸作業後，運輸籠具及車廂空間應確實完成清

洗消毒。

十五、管理書表格式：

1. 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附件1)
2.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保管制救援稽查紀錄表(附件2)
3. 苗栗縣拾獲、捕捉動物送交申請書(附件3)
4. 苗栗縣飼主媒合不擬飼養動物切結書(附件4)
5. 苗栗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件5)
6. 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愛心犬貓資料卡(附件6)
7. 寵物領回通知書(附件7)
8.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附件8)
9.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領回作業流程流程圖(附件9)
10.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動物領回申請切結書(附件10)
11. 苗栗縣動物收容所認養作業流程圖(附件11)
12. 愛心犬貓認養須知(附件12)
13. 苗栗縣動物認養申請書(附件13)
14. 苗栗縣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附件14)
15. 苗栗縣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15)
16.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長途運輸紀錄表單(附件16)

所長 張俊義